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是市政府直属机构，成立于2002年9月。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金融工作以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本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政策、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以及相关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 根据中央关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以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本市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本市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完善对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人才的服务体系，研究提出引进、服务金融人才的政策建议，制定相关工作措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推进金融人才职业能力认证体系建设；为各类金融机构在沪发展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平台、服务措施；配合市有关部门发布金融人才需求信息。

4. 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推进货币、外汇、股票、债券、商品期货、金融衍生品、保险、黄金市场等建设，支持金融市场开展产品和工具创新，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为金融市场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服务和支撑；促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牵头拟订促进金融机构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鼓励和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推进金融创新成果在本市的实施和应用；牵头拟订促进航运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5. 推动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拟订促进金融服务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开发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拟订有效利用担保机制加大信贷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协调建立金融资源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对接机制，加强交流和信息沟通，促进业务合作；支持地方社会管理工作引入商业保险机制。

6. 负责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类新兴金融行业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审批，会同区县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和风险处置；与市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本市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市场。

7. 促进金融中介服务业发展，参与拟订促进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精算公估、金融资讯等与金融业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规划，并配合市有关部门实施。

8. 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本市企业上市审核工作，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推进本市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9. 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金融功能区域布局规划，完善本市金融业空间布局，加强对金融功能区的服务和指导。

10. 促进区域金融合作，配合金融管理部门促进长三角地区的金融合作与协调发展；推动本市与内地其他地区金融合作、交流；推进本市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交流；加强与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负责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

11. 协助配合金融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整顿与规范金融秩序，保护银行债权，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金融犯罪活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建立金融稳定协调机制，建立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协调处理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配合市有关部门推进金融业统一的征信平台建设和信用环境建设。

12.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干部处、组织处、群工处、纪检组、研究处、协调处、市场处、机构处、地方处、创新处、合作处、稳定处。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7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75,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5,2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5,20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以及退休人员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1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
3. “金融支出”科目74,1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基本支出和推动金融中心建设、加强金融服务、集聚金融资源、促进金融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2,08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92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080,0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600
2. 政府性基金		三、金融支出	741,911,8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30,6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52,080,000	支出总计	752,0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920	2,659,9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9,920	2,659,92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	2,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3,440	2,353,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600	1,677,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7			金融支出	741,911,800	741,911,8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911,800	41,911,8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25,369,097	25,369,097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2,703	16,542,703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7,080	1,897,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33,600	3,933,600			
合计				752,080,000	752,0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920	2,356,320	303,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9,920	2,356,320	303,6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	2,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3,440	2,353,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600	1,629,6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7			金融支出	741,911,800	23,283,400	718,628,4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911,800	23,283,400	18,628,400
217	01	01	行政运行	25,369,097	23,283,400	2,085,697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2,703		16,542,703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7,080	1,897,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33,600	3,933,600	
合计				752,080,000	33,100,000	718,9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52,080,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920	2,659,92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600	1,677,600	
		三、金融支出	741,911,800	741,911,8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830,680	5,830,680	
收入总计	752,080,000	支出总计	752,080,000	752,0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9,920	2,356,320	303,6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9,920	2,356,320	303,6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0	2,8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3,440	2,353,4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00		3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600		3,6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77,600	1,629,600	4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9,600	1,629,6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00		48,000
217			金融支出	741,911,800	23,283,400	718,628,400
217	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1,911,800	23,283,400	18,628,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7	01	01	行政运行	25,369,097	23,283,400	2,085,697
217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42,703		16,542,703
217	03		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17	03	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0,680	5,830,6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7,080	1,897,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33,600	3,933,600	
合计				752,080,000	33,100,000	718,98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33,120	21,133,120	
301	01	基本工资	4,103,088	4,103,088	
301	02	津贴补贴	12,014,208	12,014,208	
301	03	奖金	342,424	342,42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7,960	1,887,9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53,440	2,353,4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00	43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3,320		5,583,320
302	01	办公费	700,000		700,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302	03	咨询费	50,000		5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		10,000
302	06	电费	60,000		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200,000		200,000
302	11	差旅费	60,000		6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50,000		1,0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98,600		198,600
302	15	会议费	200,000		200,000
302	16	培训费	250,000		2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85,000		285,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		2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00,000		200,000
302	29	福利费	356,400		356,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00		17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320		1,008,3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		4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33,560	5,833,560	
303	02	退休费	2,880	2,88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897,080	1,897,080	
303	13	购房补贴	3,933,600	3,933,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0,000		55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		5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33,100,000	26,966,680	6,133,320

2017年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1	105	28.5	17.5		17.5	613.33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51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2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05万元，主要安排机关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预算28.5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2016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7.5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4.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实际保有量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13.33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1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6.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6.72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7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7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71,714.27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金融创新奖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许耀武	联系人	刘强
		联系电话	23117022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实施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优化上海金融发展环境，集聚金融人才和金融机构，鼓励金融创新，进一步增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服务能力，上海市政府设立金融创新奖，评选、奖励本市的金融创新项目。主要奖励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工具创新和服务创新等优秀金融创新项目。金融创新奖分创新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及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均可设提名奖。评审工作由市政府设立的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设在市金融办。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 2、《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2009年6月25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3、《上海市集聚金融资源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9〕40号】； 4、《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1〕6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创新驱动是我国未来10到20年经济持续健康增长的一个重要动力点。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不仅包括技术领域的创新，也包括金融服务的创新；通过加大金融服务创新力度，有助于打通从技术到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把技术创新与金融服务创新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全方位作用，可以全面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实现我国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增长。为了激发上海金融机构的创新活力，上海市政府设立金融创新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金融创新奖评审和组织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1〕61号）；2、关于开展2016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等。 项目建设后保障措施包括：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评审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上海金融”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拟奖励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异议。如发现获奖项目有不符合评审条件的，经查属实后，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奖励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项目总预算（元）	27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7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7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75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 资金构成	金融创新奖	27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形成方案阶段（2016年7-8月）。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形成2016年度创新奖评审奖励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推动落实。</p> <p>2、申报初审阶段（2016年9月-10月）。在媒体上刊登申报公告并运用微信等新媒体对外宣传；做好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核。</p> <p>3、专家评审阶段（2016年11月-12月）。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领导小组上报评审结果。</p> <p>4、审定批准阶段（2017年1月-3月）。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并听取各方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并制发表彰文件。</p> <p>5、宣传表彰阶段（2017年4月-6月）。召开媒体通气会，举办宣传活动，并拨付奖励资金。</p>	
项目总目标	<p>充分调动和鼓舞创新人才的积极性和荣誉感，激发创新动力；促进增强金融机构的综合竞争力，促进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服务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发展，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p>	
年度绩效目标	<p>1、按时完成金融创新奖的评审：金融创新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金融创新推进奖不分等级。根据评审情况，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可设提名奖。为奖励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重大贡献的金融创新成果，金融创新成果奖可视评审情况，在年度评审中设特等奖。</p> <p>2、推动金融创新，促进金融机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完善金融服务功能、保障金融运行安全、服务创新驱动、推动转型发展，充分激发金融单位及金融人才的创新活力。</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规范
	预算执行率	90%以上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申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获奖项目数占申报项目数比率	低于60%
	奖金发放率	100%
	评奖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奖金撤销率	低于10%
	公示投诉比率	低于10%
	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结果公示的及时性	及时
	公示投诉审查及时性	及时
	评选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获奖单位效益影响情况	收入增长
	获奖项目的可推广应用性	推广并应用
	金融创新在行业地位的变化情况	提高
	获奖项目示范效应	显著
	评奖活动社会关注度情况	提升
	金融机构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金融机构对政策的知晓率	85%
	申报平台系统运行完好率	90%以上
	专家评审组人员到位率	90%以上
	专家评审组人员合格率	100%
	专家评审人员的独立性	独立
	项目档案的完整性	完整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国际金融中心研究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陶昌盛	联系人	翁璇 联系电话 23116340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开展有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以及开展相关论坛和学术交流活动，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智力支持，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 2、《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关于请求市政府延续对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研究经费支持的请示》（中欧工商院发【2014】6号） 3、市政府公文办理（沪府办秘【2014】005268）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改革开放过程中取得了重要进展，进一步巩固了以金融市场体系为核心的国内金融中心地位，初步形成了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p> <p>“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我国经济实力以及人民币国际地位相适应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决定性阶段，为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需要加强智库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的政策建议。</p> <p>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作为金融领域有重要影响力的研究机构，承载着研究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前沿性课题的功能，近年来为促进上海与国内外金融界、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国务院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 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号） 2、《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关于请求市政府延续对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研究经费支持的请示》（中欧工商院发【2014】6号） 3、市政府公文办理（沪府办秘【2014】005268）		
项目总预算（元）		3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委托研究机构开展学术研究		1500000
	委托研究机构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		2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是开展2017年重大课题研究工作。拟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互联网金融发展、人民币国际化等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开展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p> <p>二是开展学术研讨活动。拟开展的活动包括：1、中欧陆家嘴金融家沙龙，2、上海金融家沙龙，3、大型论坛、研讨会，等等。</p>	
项目总目标	<p>一是开展并完成有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研究，为实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战略目标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建议。</p> <p>二是加强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对内对外宣传，提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力和知名度。</p>	
年度绩效目标	<p>1、完成有关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学术研究报告，加强研究成果转化，形成对策建议。</p> <p>2、开展学术研讨交流活动以及研讨会，增强学术交流，加强宣传推广。</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制定并执行
	财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目标	研究完成及时性	及时
	金融研讨会计划完成率	100%
	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
	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学术活动影响力	扩大
	研究成果可应用性	可应用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相关对象满意度	≥85.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新型金融监管工作与发展推进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刘小坤、许耀武	联系人	冯旭光、许昊
		联系电话	23117059 23116333
开始时间	2017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新型金融监管工作与发展推进经费主要是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简称“市金融办”）为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和促进融资担保公司规范发展，推进本市私募基金企业创新和发展工作，跟踪、研究新型金融行业和准金融机构未来发展趋势，加强相关机构监管和行业风险监测分析，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市有关政策措施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p> <p>1、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融资担保公司监管</p> <p>随着金融贷款担保业务的发展，为充分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本市“三农”、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以达到促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由市金融办地方处负责实施具体业务的开展。</p> <p>2、私募行业发展推进</p> <p>主要包括：（1）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旨在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和在沪设立管理公司，以私募方式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起设立人民币私募基金，投资境外二级市场。（2）QFLP（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试点，旨在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参与设立境内股权投资企业，以私募方式投资于境内股权项目。</p> <p>3、互联网金融及其他</p> <p>一是落实P2P网络借贷行业监管相关工作；二是引导支持优质互联网金融企业等新型金融行业在本市集聚、健康发展；三是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引导互联网金融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p> <p>4、新型金融检测分析</p> <p>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相关领域金融运行情况及金融风险监测分析；建设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对新型金融业态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功能。</p> <p>以上2-4项由市金融办创新处负责实施开展。</p>		
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2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6〕3号） 《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0〕17号） 《关于促进本市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4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 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关于建设本市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的有关批示		
	金融创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同时也隐含较大风险，因而需要更强有力的金融监管加以防范。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作为金融创新业态，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容易由此产生乱象，扰乱金融体系的稳定。因此，对其进行相配套的监管尤为重要。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QDLP试点自推出以来，在境外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吸引了大批国际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对冲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选择落户上海，机构和人才集聚效应初步显现。QFLP试点工作引起了境内外企业的高度关注，吸引了一批知名的管理团队，在促进相关行业初创期企业发展的同时，为国内的股权投资市场均带来了丰富的投资经验。为了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继续推进私募行业的发展非常必要。</p> <p>互联网金融是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等金融相关服务的金融业态，是现有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但随着行业风险的暴露，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在推动行业风险整治、加强P2P网贷等行业监管方面将逐步承担相关职责。</p> <p>同时，在相关监管制度体系尚不够健全完善的情况下，需要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加强日常监测、风险评估，整合各方力量引导互联网金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参见相关立项依据。</p> <p>措施：相关工作在市级层面均有推进小组、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等工作机制予以保障实施。市金融办制定了相关的工作实施办法，能够有据可循的实行相关工作，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确保工作的顺利规范开展。</p>		
项目总预算（元）	20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45414.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130000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		120000
	私募行业发展推进		100000
	新型金融监测分析		1200000
	互联网金融及其他		5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一）私募行业发展推进计划：1、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修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稳妥推进后续试点企业的评审工作；继续争取国家和本市相关部门支持，做实做多资管型跨国公司总部。2、推进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试点。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质股权投资机构落户上海，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p> <p>（二）互联网金融及其他计划：1、密切跟踪国家层面《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配套的登记备案指引、信息披露指引、资金存管指引等出台情况，推动本市健全工作机制、出台行业监管实施细则，及时启动并做好机构备案、监管等相关工作。2、继续按照国家部署要求，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3、进一步做好大型互联网企业、知名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相关板块落户上海的协调、推进、服务工作。</p> <p>（三）新型金融检测分析计划：1、持续开展对相关新型金融业态发展状况的调研、监测分析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时提供监测分析报告，动态掌握行业发展状况。2、进一步拓展、优化“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架构及功能，提升平台监测、预警、处置的及时性、有效性。</p> <p>（四）小贷、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计划：1、建立健全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相关制度的制定。2、督促指导区县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风险防控，妥善处置化解个案风险。3、推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日常监管有效性。4、全面落实本市小贷、融资担保公司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制度规定。</p>		

项目总目标	金融创新使大量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不断产生，无论是私募、小贷、融资担保，还是互联网金融等一系列新型金融的出现，使金融体系发生了变化，金融结构多样化。为了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和安全，金融监管也要因此进一步探索，制定相匹配的管理制度，形成多方位的管理机制，构建全效监管体系将是未来的总目标。在一手抓加强监管的同时，也要一手抓促进发展，把本市建成金融发展的高地，进一步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影响力、辐射力、创新力和资源配置能力，推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助力上海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私募行业创新试点，包括QDLP和QFLP试点相关举措，促进境内资本和境外资源联动，引导本市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规范、创新发展。 2、建立健全本市P2P网络借贷行业监管制度与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加强风险预警，规范行业经营行为。 3、推动建设“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为新型金融业态的监测分析、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持，更好推进新型金融的规范健康发展。 4、根据国家和市政府相关文件制度规定，会同各区政府及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好文件制度规定的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事中事后各项监管要求，促进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	制定并执行
	财务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85%以上
产出目标	监测分析的时效性	及时有效
	准入政策文件修订完成率	100%
	新型金融业态监测分析平台建设情况	建设并探索应用
	网络监管制度的健全情况	逐步健全
	私募行业发展推进计划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果目标	监管履职评价制度建设	建设
	新型金融安全性	提升
	网络贷款规范程度	提高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